## 征集巢湖市金盾集团2021-2022年度小额零星工程施工类定点单位库招标公告（代招标文件）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建设成本，加快工程进度，杜绝挂靠行为，根据省市县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组建巢湖市金盾集团2021-2022年度小额零星工程施工类定点单位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0CHTS0032

2、项目名称：巢湖市金盾集团2021-2022年度小额零星工程施工类定点单位库

3、项目地点：巢湖市

4、项目单位：巢湖市金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项目概况：建立巢湖市金盾集团2021-2022年度小额零星工程施工类定点单位库：凡2021-2022年度在巢湖市金盾集团的单个项目施工费预算或概算30万元以内（不含30万元）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的可以在定点库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注：限额标准随巢湖市限额标准的调整进行相应的调整。

1. 服务期限：2+X（X≤1年）
2. 资金来源：自筹

8、项目概算：无

9、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10、类别库划分：1、建筑工程库5家；2、市政公用工程库5家；3、装饰装修工程库5家。

二、申请入库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在巢湖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范围内的企业，且须在巢湖市2019-2020年小额零星工程定点施工企业库内（相对应专业库）**；**

3、参加各项目库企业须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1包）建筑工程，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包）市政公用工程，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包）装饰装修工程，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三级及以上资质；

4、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申请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6、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投标人被合肥市人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报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企业诚实守信承诺书；

（2）报名表

（3）申请函

（4）投标承诺函；

（5）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7）企业资质证书；

（8）安全生产许可证；

（9）巢湖市2019-2020年小额零星工程定点施工企业库中标通知书；

（10）对应申报类别库专业二级及以上国家注册人员证书；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按顺序装订并每页加盖公章,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报名时提交，经业主单位及代理机构核实，符合要求的即可直接参与本项目入库摇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即为本单位的固定联系人，如有变更按相关要求变更。

四、报名及开标时间：

1、本次集中报名登记时间为：2020年11月 24 日上午8:00-2020年11月 28 日下午17:30，逾期不予登记。

2、报名地点：巢湖市德胜中央城（耳街）7号楼2楼；

3、本项目不收取报名费；

4、联系人：金 工 电话：0551-82357333、18056061733

5、开标时间：2020年12月01 日（上午9:00）

6、开标地点：巢湖市金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需说明事项

1、入库单位数量确定原则：

|  |  |
| --- | --- |
| 企业库类别 |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通过符合性审查和资格审查的投标人（N）预中标人数量(M) |
| 工程类 | 建筑工程库、市政公用工程库、装饰装修工程库 | N<3 | 流标 |
| 3≤N≤5  | 全部进入 |
| N＞5 | 现场抽签确认5家进入 |

备注：每个项目库预中标人选定后，随后抽取1名作为备选中标人

2、必须遵守《巢湖市金盾集团小额零星工程施工定点单位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签订《企业诚实守信承诺书》的同时，需缴纳诚信履约保证金贰万元，保证金在确定入库后三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汇入招标人所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3、本次组建的小额零星工程定点单位项目库服务期限2+X（X≤1年）。

4、本次组建小额零星工程服务单位项目库的最终解释权归巢湖市金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5、招标代理服务费：每个中标入库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1000元/包。

6、招标单位：巢湖市金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陶科长 联系电话：13625632613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天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 工 联系电话：0551-82357333、18056061733

**附：投标文件格式**

**巢湖市金盾集团2021-2022年度小额零星工程**

**施工类定点单位库**

**（项目编号：2020CHTS0032）**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企业诚实守信承诺书**

巢湖市金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1、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自愿参加巢湖市金盾集团2021-2022年度小额零星工程施工类定点单位库征集，接受国家、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以及《巢湖市金盾集团2021-2022年度小额零星工程施工类定点单位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条款的约束管理；

2、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相关资料是真实、有效、准确的，单位的相关信息及本承诺书所附的固定联系人、详细通讯地址有变更的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单位，否则我单位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不得无故放弃业主单位提供的项目；

4、具体项目服务中，我公司中标后必须组建满足工程项目服务及招标人需求的项目管理机构；

5、不与其他利益相关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6、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7、服务质量达到招标要求，不无故拖延工期；

8、如果被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确定为不合格的情况，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并承担相应责任及处罚；

9、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清除出库、记入信用档案、限制在巢湖市开展业务等有关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申报专业（包别）  | 联系人 （委托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企业根据自身资质情况自愿填写，如果企业具备相应专业资质，但申报专业栏未填写该专业的，视为放弃该专业的入库资格。  |

**注：无论投标人投几个包别，只需制作一份投标文件即可，但投哪几个包别须在“申报专业（包别）”里列明。3、申请函：**

**申 请 函**

巢湖市金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申请加入巢湖市金盾集团2021-2022年度小额零星工程施工类定点单位库。在参与巢湖金盾集团2021-2022年度小额零星工程施工类定点单位库投标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和巢湖市金盾集团2021-2022年度小额零星工程施工类定点单位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决不从事违法违规活动，若有违反上述行为，列入不良记录、清除出库、限制投标等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相关资料是真实、有效、准确的。本申请函附有本单位的固定联系人及详细通讯地址，如变更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应及时将变更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单位，否则我单位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申请单位联系人：

日 期：

**4、投标承诺函**

**投 标 承 诺 函**

致： 巢湖市金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巢湖市金盾集团2021-2022年度小额零星工程施工类定点单位库**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20CHTS0032**，我公司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壹** 份。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完全认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招标人要求的日期内提供优质服务。

（2）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答疑（如有），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承诺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我方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承担一切给招标人造成的责任及后果。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均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承诺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及省市镇等有关法律法规全部条款。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企 业 名 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巢湖市金盾集团2021-2022年度小额零星工程施工类定点单位库入库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企 业 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公司郑重声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3、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入库条件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7、其他证明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巢湖市2019-2020年小额零星工程定点施工企业库中标通知书；

（5）对应申报类别库专业二级及以上国家注册人员证书；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